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entral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2002年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河南省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中文公司名稱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在香港以「中州證券」名義開展業務)

(股份代號：01375)

### **關連交易**

### **就非全資附屬公司中州國際金融集團及其下屬公司之 重組簽署重組契據**

董事會謹此公佈，於2019年7月4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中州國際金控及中州國際控股就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中州國際金融集團及其下屬公司之重組與柏盛管理、Sino Oriental、躍成國際、通景環球，以及中州國際金融集團、中州金融控股、中州國際財務及中州國際資產管理簽署重組契據。根據重組契據：

#### **向中州國際金融集團股份出售方收購52%股權**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州國際控股(於本公告日期持有中州國際金融集團48%股權並實際控制中州國際金融集團)同意購買，且中州國際金融集團股份出售方(即柏盛管理、Sino Oriental、躍成國際及通景環球)同意出售其所合共持有的中州國際金融集團52%股權，對價合計港幣847,080,000元，將由中州國際控股以現金分階段支付。交易完成後，中州國際金融集團將成為中州國際控股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中州國際保留子公司之內部轉讓

待上述向中州國際金融集團股份出售方收購52%股權之相關交易完成後，中州金融控股同意出售，且中州國際金控同意購買中州國際保留子公司，即中州國際證券、中州國際投資、中州國際期貨及中州國際融資之100%股權，對價共計港幣664,416,272元，將以相關內部應收款進行抵銷。

## 向柏盛管理轉讓中州金融控股100%股權

待上述向中州國際金融集團股份出售方收購52%股權及中州國際保留子公司之內部轉讓完成後，中州國際金融集團同意出售，且柏盛管理同意購買中州金融控股(連同其下屬全資持有之中州國際財務及中州國際資產管理)100%股權，總對價港幣40,200,000元，將由柏盛管理以現金一次性支付。該等交易尚須取得(其中包括)中國境內及香港有關監管部門的批准後方可完成。

##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州國際金融集團為香港上市規則下本公司之重大附屬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07條，柏盛管理作為中州國際金融集團的主要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持有中州國際金融集團34%股權)屬於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本公司與柏盛管理於重組契據下擬進行的股份收購和股權轉讓交易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因柏盛管理及其他中州國際金融集團股份出售方於重組契據下的有關股份出售必須同時進行及完成且相互關聯，本公司已將於重組契據下擬向其他中州國際金融集團股份出售方所進行之股份收購交易亦視作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已與上述重組契據下擬向柏盛管理所作之股份收購交易合併計算。

由於經合併計算後之上述中州國際金融集團股份收購交易，以及上述向柏盛管理轉讓中州金融控股100%股權交易所適用的規模測試的相關百分比率高於1%，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該等關連交易僅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I. 背景**

董事會謹此公佈，為全面落實中國證監會最新監管精神，調整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中州國際金控及其下屬公司之股權結構及精簡組織架構，於2019年7月4日，中州國際金控及其全資附屬公司中州國際控股就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中州國際金融集團及其下屬公司之重組與柏盛管理、Sino Oriental、躍成國際、通景環球，以及中州國際金融集團、中州金融控股、中州國際財務及中州國際資產管理簽署重組契據。

## **II. 重組契據**

### **i. 日期**

2019年7月4日

### **ii. 各方**

中州國際金控、中州國際控股、柏盛管理、Sino Oriental、躍成國際、通景環球，中州國際金融集團、中州金融控股、中州國際財務及中州國際資產管理，其中，柏盛管理、Sino Oriental、躍成國際及通景環球合稱為「中州國際金融集團股份出售方」

### iii. 向中州國際金融集團股份出售方收購52%股權

根據重組契據，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州國際控股(於本公告日期持有中州國際金融集團48%股權並實際控制中州國際金融集團)同意購買，且中州國際金融集團股份出售方(即柏盛管理、Sino Oriental、躍成國際及通景環球)同意出售其所合共持有的中州國際金融集團52%股權；每一出售方就其各自持有的所有(而非只是部分)中州國際金融集團股份的出售須同時進行及完成，若任何一出售方沒有進行出售，則中州國際控股不需從任何出售方購買前述待售中州國際金融集團股份的任何部分。

待上述交易完成後，中州國際金融集團將成為中州國際控股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a) 對價

根據北京中同華資產評估有限公司以市場法對中州國際金融集團股東全部權益價值在評估基準日(即2018年10月31日)的市場價值的評估結果(即港幣1,629,000,000元)，中州國際金融集團股份出售方及中州國際控股同意，上述中州國際金融集團股份出售方所持有的共52%股權的對價合計港幣847,080,000元。根據每一出售方所分別持有的中州國際金融集團的股權比例，中州國際控股須支付每一出售方之相應對價如下：

出售方	所持 中州國際 金融集團 股權比例	對價 (港幣元)
柏盛管理	34%	553,860,000
Sino Oriental	8%	130,320,000
躍成國際	6%	97,740,000
通景環球	4%	65,160,000
合計	<b>52%</b>	<b>847,080,000</b>

## b) 交割先決條件

除非已獲得中州國際金融集團股份出售方及中州國際控股共同書面同意豁免，向中州國際金融集團股份出售方收購52%股權之進行取決於以下各項交割先決條件得到滿足：

- 1) 各方均各自已遵守重組契據項下其必須遵守的所有承諾；
- 2) 各方對各自於重組契據項下的各項陳述及保證在各方面均為真實有效、正確、完整且無重大誤導成分；
- 3) 各方均已獲得簽署和交付重組契據及履行重組契據項下擬定的交易的一切必要及必須的內部批准及相關政府部門及監管機構的同意書、授權書、預先報備、審批及核准等一切相關及類似批覆及授權文件，並根據任何適用法律的規定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 4) 中州國際金控及中州國際證券將根據有關的銀行貸款合同約定或將按適用的合同約定及時通知其等貸款銀行有關重組契據及其項下交易的事宜，或取得該等銀行有關中州國際金融集團及各集團子公司控制權變化限制條款的豁免文件或全額清償有關貸款；
- 5) 本公司已履行香港上市規則對重組契據項下事項規定之審批程序及披露責任；
- 6) 載列於重組契據附錄二的經各方同意而修訂的中州國際金融集團的組織章程大綱之所有相關審批程序已經完成(該經修訂的組織章程大綱於第一階段交割日當天在第一階段交割完成後生效)；
- 7) 香港證監會並無撤銷中州國際證券、中州國際期貨及中州國際融資持有於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之相關香港證監會牌照；及

- 8) 中州國際資產管理按適用的合同約定及時通知其資管計劃項下客戶有關中州國際金融集團及各集團子公司控制權變化。

**iv. 中州國際保留子公司之內部轉讓**

根據重組契據，待上述向中州國際金融集團股份出售方收購52%股權之相關交易完成(除非已獲得中州國際金融集團股份出售方及中州國際控股書面同意豁免)後，中州金融控股同意出售，且中州國際金控同意購買中州國際保留子公司，即中州國際證券、中州國際投資、中州國際期貨及中州國際融資之100%股權，對價共計港幣664,416,272元，將以相關內部應收款進行抵銷。因該等股權轉讓均在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之間進行，將不會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下之一項「交易」。

中州國際保留子公司轉讓事項完成後，中州國際金控將分別直接持有中州國際證券、中州國際投資、中州國際期貨及中州國際融資之100%股權；而中州金融控股將僅持有中州國際財務及中州國際資產管理兩間全資附屬公司。

**v. 向柏盛管理轉讓中州金融控股100%股權**

根據重組契據，待上述向中州國際金融集團股份出售方收購52%股權及中州國際保留子公司之內部轉讓完成後，中州國際金融集團同意出售，且柏盛管理同意購買中州金融控股(連同其下屬全資持有之中州國際財務及中州國際資產管理)100%股權。該等交易尚須取得(其中包括)中國境內及香港有關監管部門的批准後方可完成。

**a) 對價**

轉讓中州金融控股(包括其下屬全資持有之中州國際財務及中州國際資產管理)100%股權之總對價為港幣40,200,000元，乃根據北京中同華資產評估有限公司以市場法對中州金融控股(連同中州國際財務及中州國際資產管理)的模擬股東全部權益價值在評估基準日(即2018年10月31日)的市場價值的評估結果(即港幣40,200,000元)確定。該等股權出售交易預計將在中州國際金控2019年財務報表中錄得約港幣14,079,832元投資收益，出售所得款項將用於中州國際金控資本投資及支持日常運營。

**b) 交割先決條件**

除非已獲得中州國際金融集團、柏盛管理、Sino Oriental及通景環球共同書面同意豁免，中州金融控股轉讓事項之進行取決於以下各項交割先決條件得到滿足：

- 1) 中州國際金融集團、柏盛管理、Sino Oriental及通景環球均各自已遵守重組契據項下其必須遵守的所有承諾；
- 2) 中州國際金融集團、柏盛管理、Sino Oriental及通景環球對各自於重組契據項下的各項陳述及保證在各方面均為真實有效、正確、完整且無重大誤導成分；
- 3) 中州國際金融集團、柏盛管理、Sino Oriental及通景環球已均獲得簽署和交付重組契據及履行重組契據項下擬定的交易的一切必要及必須的內部批准及相關政府部門及監管機構的同意書、授權書、預先報備、審批及核准等一切相關及類似批覆及授權文件，並根據任何適用法律的規定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 4) 向中州國際金融集團股份出售方收購52%股權及中州國際保留子公司內部轉讓項下之相關交易已經完成；

- 5) 凡擬於第二階段交割後成為中州國際資產管理的大股東之人士及實體已向香港證監會申請作為中州國際資產管理大股東的事前核准並獲得香港證監會對該等申請的核准並向各方提供該等核准信函或證書的副本，且自該等核准獲授予當日起並沒有被撤回、取消、附以進一步條件、更改條件或被監管機構通知需重新或作進一步考慮；
- 6) 中州國際財務獲牌照法庭授予放債人牌照，且放債人註冊處處長、牌照法庭或警務處處長並無撤銷該放債人牌照；及
- 7) 香港證監會並無撤銷中州國際資產管理持有於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之相關香港證監會牌照。

#### vi. 交割及付款安排

根據重組契據，就上述向中州國際金融集團股份出售方收購52%股權及向柏盛管理轉讓中州金融控股100%股權而言，有關交割及付款之詳細安排如下：

- a) 第一階段付款：於2019年7月10日或第一階段交割日（兩者以較後者為準）或各方書面同意的其他日期及第一階段交割先決條件已經滿足的情況下，由中州國際控股向柏盛管理、Sino Oriental、躍成國際及通景環球分別支付其根據重組契據就向中州國際金融集團股份出售方收購相應的中州國際金融集團股權須向該等受款方支付的對價的80%減以中州國際金融集團與該等受款方的若干內部往來結餘後的餘款，除非各方於2019年7月10日前就第一階段付款日及付款金額另行協商約定；
- b) 第二階段付款：受限於第二階段交割先決條件滿足，於2019年7月31日或第二階段交割日（兩者以較早者為準）或各方書面同意的其他日期，由柏盛管理向中州國際金融集團支付受讓中州金融控股100%股權之對價港幣40,200,00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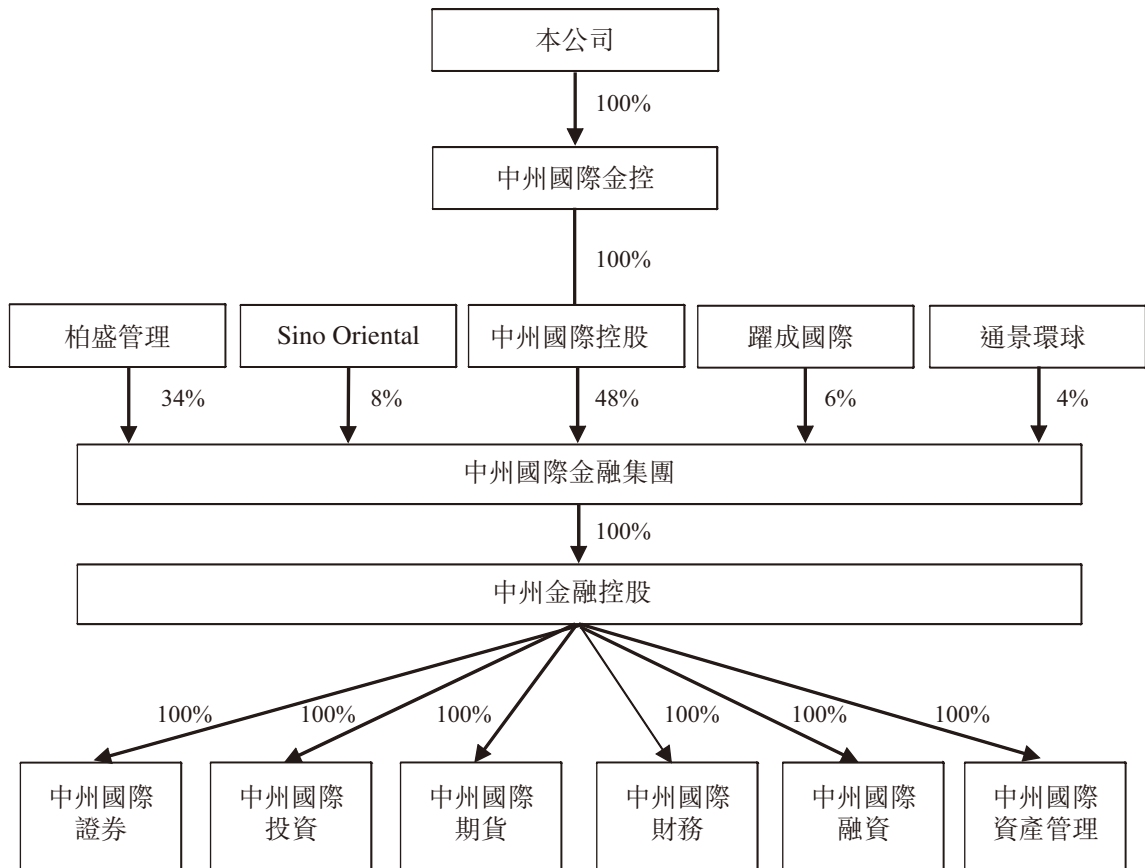


- c) 第三階段付款：受限於第一階段付款已經完成，於2019年8月20日或各方書面同意的其他日期，由中州國際控股向柏盛管理、Sino Oriental、躍成國際及通景環球分別支付其根據重組契據就向中州國際金融集團股份出售方收購相應的中州國際金融集團股權須向該等受款方支付的對價的10%；
- d) 第四階段付款：受限於(i)根據特別審計報告的結果，中州國際金融集團2018年11月1日至2019年5月31日止7個月期間錄得可分派盈利及(ii)第一階段付款及第三階段付款已經完成，於2019年8月31日或各方書面同意的其他日期，由中州國際控股向柏盛管理、Sino Oriental、躍成國際及通景環球分別支付其根據重組契據就向中州國際金融集團股份出售方收購相應的中州國際金融集團股權須向該等受款方支付的對價的10%；及
- e) 第五階段付款：於2019年9月30日(即最後限期日)或各方書面同意的其他日期，由各付款方向其他受款方支付屆時重組契據項下交易(按重組契據條款或其他重組契據各方的其他另行約定的補充協議(如有))的餘款，並加上或抵銷(視乎情況而定)(i)根據特別審計報告的結果，中州國際金融集團於2018年11月1日至2019年5月31日止7個月期間錄得的可分派盈利(或虧損)；(ii)中州國際金融集團與該等受款方的若干內部往來結餘。各方同意屆時就此付款安排另行訂立書面協議或作出書面確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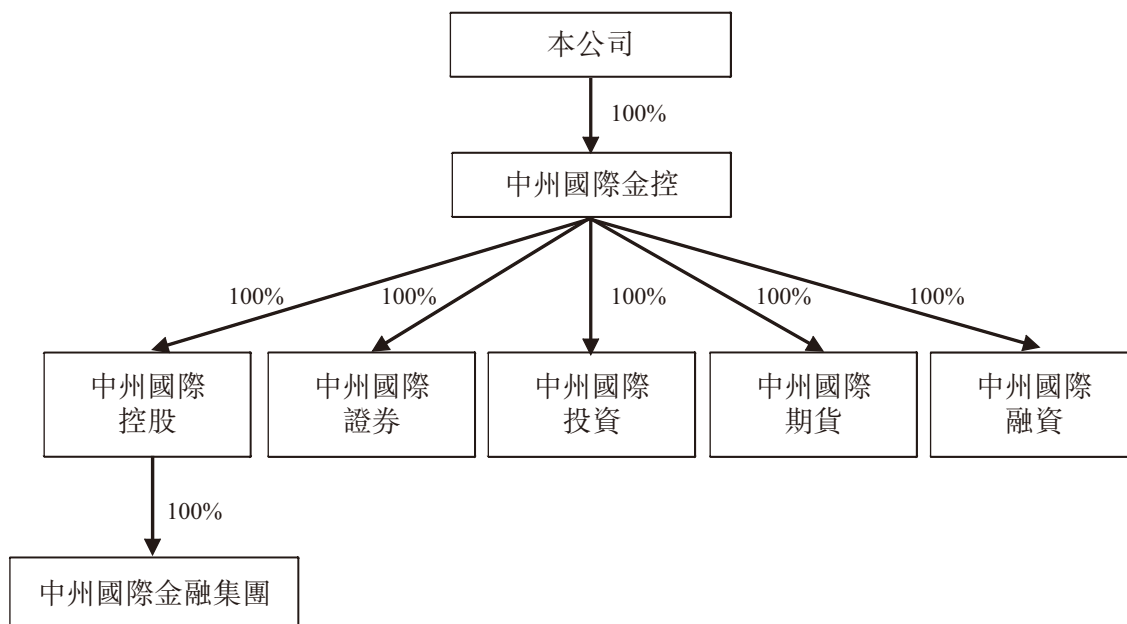
### III. 本次交易對中州國際金融集團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圖載列於本公告日期及本次交易完成後中州國際金融集團之股權架構情況：

於本公告日期



## 本次交易完成後



## IV. 中州國際金融集團及中州金融控股的資料

### 中州國際金融集團

中州國際金融集團於2016年10月於開曼群島成立，主營業務為投資控股。於本公告日期，中州國際金融集團乃中州國際控股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及中州國際金控及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中州國際金融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之經審計資產淨值約為港幣1,047,020,080元。中州國際金融集團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經審計淨利潤(除稅前及除稅後)如下：

	截至 201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經審計)	港幣元 截至 201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經審計)
除稅前淨利潤／(淨虧損)	109,884,988	(15,665,721)
除稅後淨利潤／(淨虧損)	92,236,955	(12,598,327)

## 中州金融控股

中州金融控股於2015年7月於英屬維京群島成立，主營業務為投資控股。於本公告日期，中州金融控股乃中州國際金融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並全資持有中州國際證券、中州國際投資、中州國際期貨、中州國際財務、中州國際融資及中州國際資產管理6家附屬公司。

假設以中州國際保留子公司內部轉讓完成後(即中州金融控股不再持有中州國際證券、中州國際投資、中州國際期貨及中州國際融資)的中州金融控股、中州國際財務及中州國際資產管理之合併財務報表為基礎，中州金融控股於2018年12月31日之未經審計資產淨值約為港幣29,407,204元。中州金融控股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未經審計淨利潤(除稅前及除稅後)如下：

	截至 201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未經審計)	港幣元 截至 201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未經審計)
除稅前淨利潤／(淨虧損)	14,005,818	23,207,865
除稅後淨利潤／(淨虧損)	11,951,818	19,386,339

## V. 重組之理由及裨益

根據中國證監會《證券公司和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境外設立、收購、參股經營機構管理辦法》的監管精神，證券基金經營機構境外子公司應當全資設立，並應當降低組織架構複雜程度，簡化法人層級，並報中國證監會備案認可。

本公司高度重視和認真研究監管新規，嚴格按照相關要求，經與中州國際金融集團外部股東單位協商溝通，決定對中州國際金融集團進行股權架構調整，通過受讓外部股東股權實現中州國際金融集團外部股東的退出，同時對中州國際金控組織架構進行優化調整，將資管牌照和放債人牌照依法合規轉讓給相關受讓人，再精簡註銷未來不再保留的BVI公司和開曼公司架構，從而全面落實中國證監會最新監管精神，有利於本集團之長期健康發展，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VI. 董事會之審議

董事會已於2019年7月4日召開之會議上審議及批准重組契據的條款及條件，以及本公司於重組契據下擬進行之股份收購及股權轉讓之關連交易。概無董事於重組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關連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而因此須於前述董事會上就相關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公司於重組契據下擬進行之相關關連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重組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關連交易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VII.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州國際金融集團為香港上市規則下本公司之重大附屬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07條，柏盛管理作為中州國際金融集團的主要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持有中州國際金融集團34%股權)屬於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本公司與柏盛管理於重組契據下擬進行的股份收購和股權轉讓交易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因柏盛管理及其他中州國際金融集團股份出售方於重組契據下的有關股份出售必須同時進行及完成且相互關聯，本公司已將於重組契據下擬向其他中州國際金融集團股份出售方所進行之股份收購交易亦視作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已與上述重組契據下擬向柏盛管理所作之股份收購交易合併計算。

由於經合併計算後之上述中州國際金融集團股份收購交易，以及上述向柏盛管理轉讓中州金融控股100%股權交易所適用的規模測試的相關百分比率高於1%，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該等關連交易僅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VIII. 有關重組契據其他各訂約方的資料

### 中州國際金控

中州國際金控於2014年10月於香港成立，主營業務為投資控股。

於本公告日期，中州國際金控乃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中州國際控股

中州國際控股於2015年7月於英屬維京群島成立，主營業務為投資控股。

於本公告日期，中州國際控股乃中州國際金控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柏盛管理**

柏盛管理於2012年2月於英屬維京群島成立，主營業務為投資控股。

於本公告日期，柏盛管理持有中州國際金融集團34%股權。

## **Sino Oriental**

Sino Oriental 於2010年1月於英屬維京群島成立，主營業務為投資控股。

於本公告日期，Sino Oriental持有中州國際金融集團8%股權。

## **躍成國際**

躍成國際於2017年1月於英屬維京群島成立，主營業務為投資控股。

於本公告日期，躍成國際持有中州國際金融集團6%股權。

## **通景環球**

通景環球於2015年8月於英屬維京群島成立，主營業務為投資控股。

於本公告日期，通景環球持有中州國際金融集團4%股權。

## **中州國際財務**

中州國際財務於2015年3月於香港成立，持有香港放債人牌照。截至本公告刊發日，中州國際財務尚未正式開展業務。

於本公告日期，中州國際財務乃中州金融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

## 中州國際資產管理

中州國際資產管理於2016年2月於香港成立，主營業務為資產管理。

於本公告日期，中州國際資產管理乃中州金融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

## IX.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下涵義：

「通景環球」	指	通景環球有限公司(Access King Global Limited)，一家在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聯繫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彙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州國際財務」	指	中州國際財務有限公司(Central China International Finance Company Limited)，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中州金融控股」	指	中州金融控股有限公司(Central China Finance Holdings Limited)，一家在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中州國際資產管理」	指	中州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Central China International Asset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中州國際融資」	指	中州國際融資有限公司(Central China International Capital Limited)，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中州國際金融集團」	指	中州國際金融集團股份有限公司(Central China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Group Limited)，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中州國際金控」	指	中州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Central China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中州國際期貨」	指	中州國際期貨有限公司(Central China International Futures Company Limited)，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中州國際控股」	指	中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Central Chin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一家在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中州國際投資」	指	中州國際投資有限公司(Central China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中州國際證券」	指	中州國際證券有限公司(Central China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Co., Limited)，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以「中州證券」名義開展業務)，一家於2002年11月8日在中國河南省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份別於香港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01375)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601375)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的相同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的相同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重組契據」	指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中州國際金控及中州國際控股就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中州國際金融集團及其下屬公司之重組與柏盛管理、Sino Oriental、躍成國際、通景環球，以及中州國際金融集團、中州金融控股、中州國際財務及中州國際資產管理於2019年7月4日簽署之重組契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躍成國際」	指	躍成國際有限公司(Leap Success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家在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州國際保留子公司」	指	中州國際證券、中州國際投資、中州國際期貨及中州國際融資之合稱
「中州國際金融集團股份出售方」	指	柏盛管理、Sino Oriental、躍成國際及通景環球之合稱
「香港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Sino Oriental」	指	Sino Orien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家在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彙的相同涵義

「柏盛管理」	指	柏盛管理有限公司(Success Plan Management Limited)，一家在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本次交易」	指	重組契據下擬進行之相關交易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菅明軍

中國，河南  
2019年7月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菅明軍先生及常軍勝先生；非執行董事李興佳先生、王立新先生、田聖春先生、張笑齊先生及陸正心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袁志偉先生、寧金成先生、于緒剛先生及張東明女士。